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3602號

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非訟代理人 劉柏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弘吉貨運有限公司、廖國忠、鄧端莊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相對人弘吉貨運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
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